臺灣省臺東縣東河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東河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田國義	都蘭國小。 都蘭國中。 臺東中學。 警察專科學校。	一、憲兵第 266 梯次退伍。 二、臺東縣警察局行政警察退休。 三、社區發展協會第 6、7、8、9 屆理事。 四、水保署防災專員。 五、都蘭村第 21、22 屆村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5月0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強化並改善現有公共設施。
二、爭取部落無聚會所之土地，並排除紛爭。
三、增進各項應有之鄉民福利。
四、促進農業及觀光目的事業。
五、精進人文之擴展。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葉啓煒	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學系碩士。 立德管理學院資產科學學系學士。 國立臺東高中。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一、東河鄉公所秘書。 二、東河鄉公所機要秘書兼總務。 三、臺東縣東河鄉體育會理事長。 四、東河鄉興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東河鄉救國團團長。 六、臺東縣第一獅子會會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03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各項經費，全面強化東河基礎公共建設。
二、強化長者照顧與社會福利，打造安心、幸福、友善的宜居東河。
三、推動農產產業升級與品牌行銷，提升農民收益及在地經濟發展。
四、打造東河特色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有特色、有溫度的深度旅遊。
五、推動青年返鄉與在地就業，創造更多元的青年發展機會。
六、建立有效率、有熱忱、重民意的鄉政團隊，提升服務鄉親的行政效能。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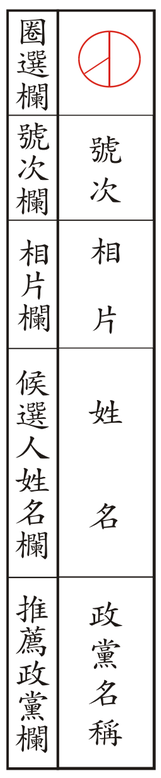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選舉委員會應視所轄選舉種類寫明選舉人投票種類）：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字樣。
6.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7.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 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 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9.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東縣東河鄉第20屆鄉長、第23屆鄉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2投開票所	都蘭國中	都蘭村	1-13,26-30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４０鄰都蘭３９８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3投開票所	都蘭國民小學	都蘭村	14-25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４２鄰４３１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4投開票所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	31-49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３９鄰都蘭３７２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5投開票所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	全村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６鄰興昌２６之３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6投開票所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	全村	臺東縣東河鄉隆昌村１８鄰隆昌２３０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7投開票所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	全村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１６鄰北東河３０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8投開票所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	全村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８鄰本部落２２５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69投開票所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	1-16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１４鄰花固２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70投開票所	北源村辦公處	北源村	17-27,29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１９鄰美蘭４３-1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71投開票所	北源國民小學	北源村	28,30-47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３８鄰順那２１號
臺東縣東河鄉第0172投開票所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	全村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３鄰前寮３６號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089-361169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